

名 称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结果公示		
发文时间	2017 年 12 月 5 日	发布机构	地质环境科 (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)
主 题	其他	体 裁	公示

##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结果公示

根据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）和《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21 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组织专家对大石桥市万鑫矿业有限公司（金矿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审查。现将拟同意通过的该“方案”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与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科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鲍君峰 2661403

2017 年 12 月 5 日